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00二九七八號及廢字第J九二00二九七九號等二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列時間、地點，發現任意張貼之商業性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嗣依廣告物上所刊登之電話（0九一五二七二五四八）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張貼，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乃分別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之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 地點	舉發通知書 日期、文號	處分書 日期、文號
一	九十一年十 一月三十日 十一時十八	本市北投區 ○○路○○ 段○○巷○	九十二年一月 三日北市環投 罰字第X三四	九十二年三月 十四日廢字第 J九二00二

	分	○弄口電桿	九七〇四號	九七八號
二	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市北投區 ○○街○○ 巷○○弄口	九十二年一月 三日北市環投 罰字第X三四	九十二年三月 十四日廢字第 J九二〇〇二
	分	電桿	九七〇三號	九七九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五二三六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二九七八一七九號兩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